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佩真(02)85906666 轉
7417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aradise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2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鄭黃中宇醫師(急專醫字第1035號)及江秉晏醫師(急專醫字第1478號)申請延期辦理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乙案，同意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自效期屆滿日起1年內補齊積分連同本文影本，一併送部辦理更新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12月5日急仁字第1080001346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